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文件

西交二院〔2023〕107号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医院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保证医院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第11号令，2018）、《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国家卫健委第16号令，2018）、《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第47号令，2020）、《西安交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西交审〔2020〕1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医院内部审计是由医院专门内设机构和人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对医院及所属部门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促进医院规范化管理、加强廉政建设、节约开支、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第三条 内部审计工作坚持全面覆盖、应审尽审；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凡审必严、防微杜渐；加强管理、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医院党委加强对医院审计工作的领导，健全党领导审计工作的体制机制。医院审计室在医院主要负责人领导下，依法依规、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室同时接受、支持和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协管审计工作的同志不得同时分管财务、资产、采购、基本建设、内部控制建立或实施等可能影响审计独立性的工作。

第五条 医院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审计室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医院主要负责人报告内部审计结果和重大事项。

第三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六条 审计室是医院设立的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配备审计人员，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医院预算。

第七条 审计室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及5年以上的审计、财务、经济、工程、管理、信息技术、机械设备、法律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

医院保证审计室所必需的人员编制，严格审计人员录用标准，合理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审计人员。医院应当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考取职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八条 审计室和审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得参与被审计部门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决策与执行；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部门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 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必须恪守审计职业道德，严守审计纪律，实事求是，忠于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在实施内部审计业务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第十条 医院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第四章 审计室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室负责各项经济活动审计及内控评价，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工作办法和流程；
- (二) 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 (三) 重大政策执行、事业发展目标完成情况审计；

(四) 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工程建设、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及其他所有经济活动事项审计；

(五) 协助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六) 内部控制评价及风险管理审计；

(七) 对医院主要经济业务活动的管理和绩效情况的审计。

(八) 医院事业发展需要的其他审计。

第十二条 审计室在审计范围内，享有下列权限：

(一) 根据工作需要参加或列席医院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 参与研究医院有关规章制度，提出符合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三)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四) 检查有关财务收支、业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 对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部门（科室）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有关证明材料；

(七) 根据工作需要和审计监督职能，聚焦关键业务和重点环节，配合相关部门针对性的对部分项目采购、资产盘点、物资捐赠、经济合同会签等活动进行监督。

(八) 对正在发生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经同意做出临时制止决定；

(九)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主管领导批准，予以暂时封存；

(十)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一)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二) 对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向党院党委提出表彰建议。

第十三条 审计室应当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并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执行内部审计规定，保证审计业务质量，全面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第十四条 审计室应当全面关注组织风险，以风险为基础组织实施内部审计业务；应当坚持审计监督与审计服务并举原则，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审计，把为被审部门服务的思想贯穿于审计全过程，实行边审计、边帮教、边落实，防范审计风险；并对医院及医院所属各部门的内部控制、风险防范及其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审计人员应当充分运用重要性原则，考虑差异或者缺陷的性质、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重要性水平。

第十五条 审计室应当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

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通过与相关部门合作促进医院事业发展。

第十六条 审计室应当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优化审计业务流程，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审计室应当建立健全医院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制度，促进提升审计业务与审计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第十七条 审计室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审计室的审计结果，一般情况下不对外提供，相关司法机关根据办案需要提出调卷要求的，必须经医院主管审计工作的院领导批准后方可提供。

第十八条 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审计室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医院工作程序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审计室依据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医院的工作安排、风险状况、管理需求及审计资源的配置情况，拟定医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主管领导审批，并经医院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条 审计室实施审计事项应当遵循内部审计准则及相关程序，主要包括：成立审计项目工作组（一般不少于3人）、编制审计工作方案、向被审计部门或被审计人员

送达审计通知书、组织现场审计、制作工作底稿、沟通审计结果、出具审计报告、督促问题整改等。

第二十一条 审计人员实施审计时，可以运用审核、观察、监盘、访谈、调查、函证、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采取必要的分析性测试与实质性测试等审计程序，取得有关证明材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由被审计部门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审计人员应当深入了解被审计部门的情况，审查和评价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关注其舞弊风险并对舞弊行为进行检查和报告。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编写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括审计概况、审计依据、审计评价、审计发现、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审计报告应当客观、完整、清晰，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审计报告提交给审计组长进行初审，审计组长对审计报告的质量进行把关与复核。

审计报告初稿完成后，应向被审计部门（或被审计人员）征求意见，被审计部门（或被审计人员）应当在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审计组结合被审计部门（或被审计人员）提出的意见复核审计报告，需要时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形成正式审计报告，报医院主管领导审批后下发；重大或特殊事项提交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通过后下发。

第二十二條 审计室应督促被审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落实审计意见，以适当方式提供咨询服务，以改善相关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第六章 审计整改和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條 医院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完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制度、审计整改约谈制度，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被审计部门是审计整改的主体，其主管院领导负责主管范围内审计整改工作。对审计提出的问题和建議，被审计部门应当立行立改、逐项完成审计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落实，并及时报送审计整改报告，必要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條 审计室应当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协助和督促相关部门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社会中介机构或审计室对审计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应开展审计调查，并出具审计管理建议书，为科学决策提供建议。

第二十五條 审计室对审计整改工作进展、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实施指导监督和跟踪检查。医院应当加强巡视巡察、内部审计机构、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二十六條 审计结果及审计整改情况应当经医院主管领导批准后在适当范围内通报或公开。

第二十七条 审计结果及其整改落实情况应当作为开展以下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 (一) 党风廉政建设；
- (二) 相关决策、预算管理；
- (三) 被审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考核、任免、奖惩；
- (四) 有关政策规章和制度机制的完善。

第七章 责任追究、奖励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院党委或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理：

-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转移、隐匿、篡改、销毁有关文件和资料的；
- (三)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 报复陷害审计人员和检举人的；
- (六)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医院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人员，按照医院干部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 玩忽职守, 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 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四) 泄露国家、医院秘密的;

(五) 违反国家或医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对审计工作成效显著的和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突出成绩的审计人员, 医院和上级主管部门应给予精神或者物质上的表彰或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审计室应采取督导检查、分级复核、质量评估等方式强化审计工作质量控制。

第三十二条 审计室应按照有关规定保存档案资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医院审计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经医院 2023 年 8 月 31 日院长办公会通过,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交通大学第二医院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西交大二院(2001)105号文)同时废止。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3 年 9 月 18 日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3 年 9 月 18 日印 共 3 份
